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3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廖弘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3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4,181元	廖弘翰	自民國114年 4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38%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,661元	廖弘翰	自民國114年 5月5日起	至民國114年 6月4日止	年息0.338%
	新臺幣 19,349元		自民國114年 6月5日起	至民國114年 7月4日止	年息0.338%
	新臺幣 29,064元		自民國114年 7月5日起	至民國114年 8月4日止	年息0.338%
	新臺幣 344,181元		自民國114年 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息0.338%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者，按年息0.676%計 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